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在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4 日